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规〔2026〕1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本清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8月14日。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30日印发的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（沪环规〔2025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